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6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 
訴訟代理人 賴明佑  
張恩綺

被告 林宜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12月12日向原告申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辦理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、利息餘額查詢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25,542元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附表：利息計算方式

本	本金	利息起算	利息截止	利息計算方式
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01

金 序 號		日	日	
001	25,54 2元	自114年3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 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 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 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02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04
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
05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
06
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
07

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8

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0

書記官 鄭美雀